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 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碑林区人社局全面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要求，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稳狠准抓就业创业重点工作，全力攻克治理欠薪难点工作，充分聚焦人事人才热点工作，高度重视社会保障焦点工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力开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区共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7031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31%，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94场，职业技能培训3826人次。扩围门诊统筹定点药店至212家。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11（套）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2%。建成区级养老院并持续运营，市第九医院扩建项目启用，新增床位共1500张。建成2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围绕就业、医疗、助学等方面，累计投入对口帮扶资金350.97万元。创新利用辖区文旅宣传渠道推介丹凤特色文旅产业，吸引游客1800余人。

打造全省首家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智慧服务终端，建成50家就业创业服务驿站，依托“秦云就业碑林站”大数据支撑，实现招聘岗位和招聘会信息查询、求职登记、职培报名等各项业务的有效延伸与落地。累计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人才夜市等各类招聘会94场，3700余家参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20余万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2万余人次。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工作，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全面落实城居基础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亡补助金等社保待遇提标兑现工作。失业、工伤分别参保10.39万人、

12.68万人，达到全年参保目标的110%和106%。

高质量建设“碑林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以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就业，优化人才配置，共吸引西安工程大学、西咸新区泾河工业园等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机构90余家，开发就业岗位6000余个。全年共为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218人。为全区510人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694人，实地考察并授权申报单位53家。实名登记未就业毕业生1474人，已跟踪联系1428人，实现就业占比93.96%。受理“西安乐业卡”6035人次，发放补贴3994人。新认定就业见习基地24家，核定见习岗位1296个，新增就业见习上岗745人，就业见习工作在市人社局就业工作视频会上受到认可表扬。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底全市考核等级实现五年连A。接待、处理各类欠薪案件665起，涉及1219人，涉及欠薪金额1173.37万元；协调处理线上平台线索工单累计5918件，回复率达100%；开展2次根治欠薪平台满意度回访抽查，群众满意度100%，全年未发生一起因欠薪而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通过繁简分流集中快审、合理配置办案力量、加班加量速裁快调、引入兼职仲裁员、拓展三个维权“绿色通道”等工作举措，累计接收劳动人事争议立案材料2148件，共为2000余名劳动者追回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3544万余元，持续加大“工会+人社”劳动人事争议诉前调解工作室建设，累计调解案件80件，涉及资金295万元。

（一）主要职责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

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4) 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基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

(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 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休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保障机制。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编称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及聘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考核、管理工作。

(9)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10)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调解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管理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 贯彻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

(2) 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居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管理工作。

(3)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 承担居民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安全监管责任。

(5) 承担社保基金使用信息化建设、数据运行维护、统计分析等工作。

(6) 负责区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8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及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及接待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课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指导、管理局属事业单位的党务、纪检、人事、劳资、档案、干部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贯彻执行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审核上报工作；制订事业单位年度招聘人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管理，办理调配审批事宜；依照组织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依照区政府行政任免办法，办理提请区政府任免人员的有关事项。

（3）工资福利与退休干部管理科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及离休退休的法规政策，拟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测评调查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发挥作用的协调、指导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异地安置审核工作。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碑林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继续教育和职称改革工作；拟订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专家政策的落实工作；参与并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和评审工作，核发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组织工勤技能人员参与等级晋升考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备案；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和聘后管理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参与引进国外人才智力工作和开展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社会保障就业促进科

负责拟订就业规划、年度计划，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对街道、社区就业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负责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退休职工异地安置户籍准入审核工作；负责区属劳务派遣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负责对职业培训机构和中介机构进行审批；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的认定；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管理政策，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企业单位退休的相关法规政策；负责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综合管理劳动统计和信息工作；对全区各类企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进行指导；综合管理全区企业社会保障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实施办法；指导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

（6）劳动关系与法规科（信访工作室）

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规、规章；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局行政执法

许可年审工作和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负责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仲裁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资格考试认定和培训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办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7）财务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拟订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资金（基金）收支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就业等专项基金的使用审批。

（8）人力资源市场化发展促进科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规划、信息化建设和统计管理工作。

所属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

（1）居民养老保险科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负责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参保登记与注销、基金申请与划拨、待遇核定与发放、关系转移与接续、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权益记录管理与查询、档案管理等工作；对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工伤保险科

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办理单位参保立户登记及单位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手续，核定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按月核定工伤保险费，办理工伤事故申告登记、工伤认定录入、工伤保险各类待遇审核及支付手续，办理工伤人员住院（康复）的经办手续，对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享受人员资料认证。

（3）失业保险科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4）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科

负责全区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全区范围内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筹缴、足额发放、档案移交管理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保证企业退休人员资金安全工作；负责对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其他事项。

1、西安市碑林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贯彻执行就业和再就业相关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区劳动力资源调节规划；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进

城务工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区就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与实施；负责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负责向经办银行代位清偿不良贷款，依法向债权人追索不良债务；负责管理担保基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奖励，参与区属企业劳动模范的评定工作；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办理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录用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等事务；对各类求职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2、西安市碑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负责建立全区人才流动的社会调节机制和人才信息网络；负责人才信息收集、发布，开发利用人才资源；负责开展人才培训、监督和指导全区人才市场；负责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户籍管理、职称评定、档案工资调整和工作关系接转；负责全区企业干部调配手续初审工作；负责宣传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负责对符合享受社保补贴人员资料进行审核、上报、审批后的发放工作。

3、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给付及职业年金基金征收；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帐户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定以及领取资格认证。

4、碑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负责宣传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贯彻执行；负责对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开展劳动合同鉴证和集体合同的审核，维护正常的劳动关系。

5、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负责受理、处理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负责协助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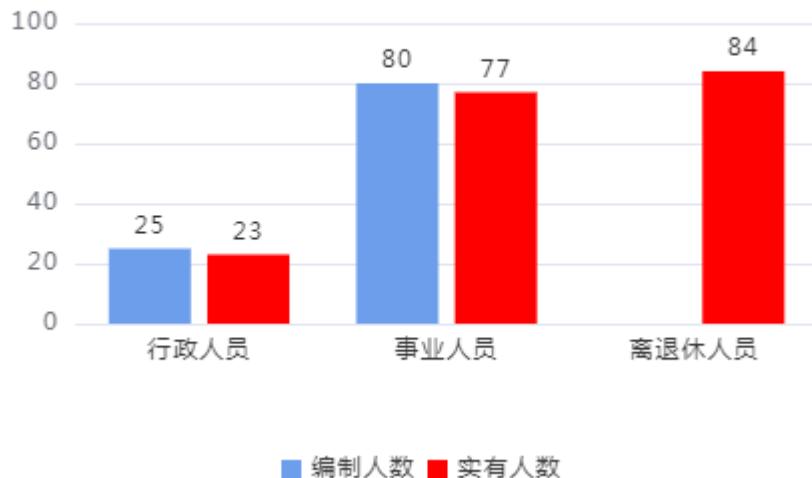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5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80人；实有人员100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7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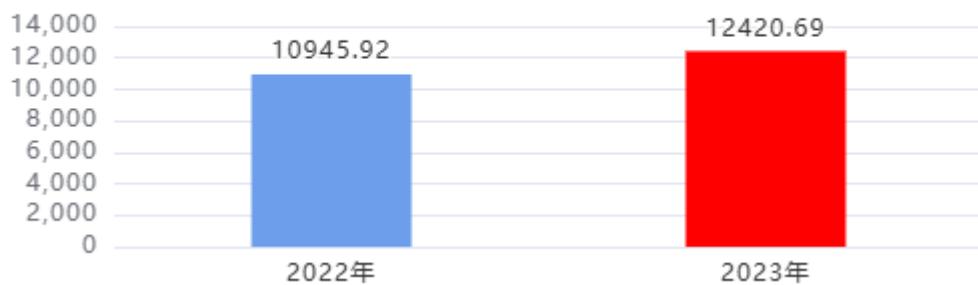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420.6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74.77万元，增长13.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丧抚金、独子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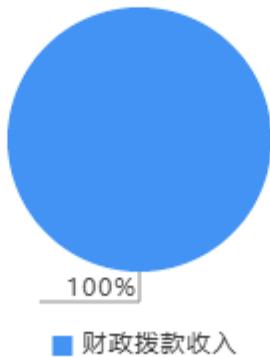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36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60.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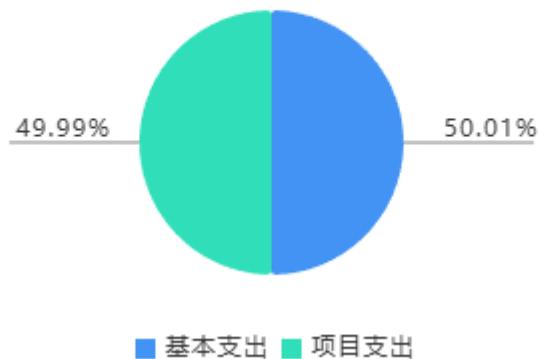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420.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11.65万元，占50.01%；项目支出6,209.04万元，占49.9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420.6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74.77万元，增长13.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丧抚金、独子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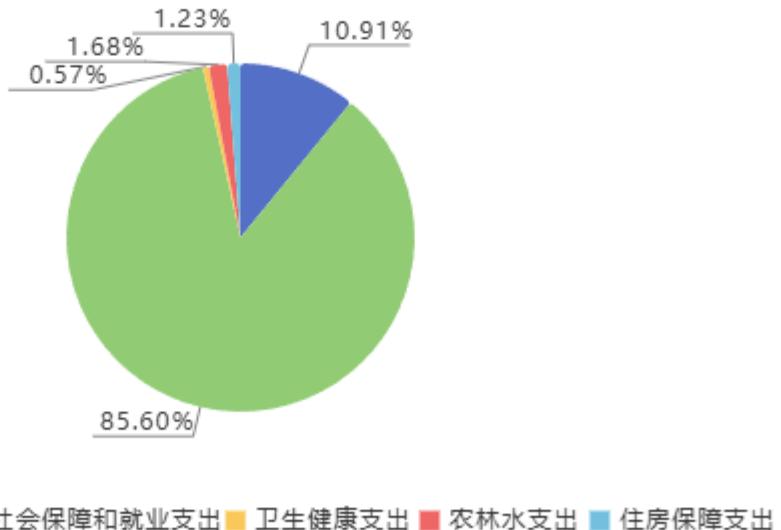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030.35万元，支出决算12,39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3.29万元，增长13.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丧抚金、独子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1,380.30万元，支出决算1,3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人员变动，决算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32.80万元，支出决算98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工资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71.80万元，支出决算58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就创服务中心提升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217.76万元，支出决算28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工资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动仲裁经费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51.87万元，支出决算36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工资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259.82万元，支出决算1,76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丧抚金及独子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868.19万元，支出决算2,50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丧抚金及独子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1.28万元，支出决算11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养老保险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决

算数财政代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8,647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决算数财政代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144万元，支出决算1,0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包含上级拨款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78.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资金在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879.1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财政代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7.64万元，支出决算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的补助专项资金为财政代列项目，不在本单位决算体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2.31万元，支出决算5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决算数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6.20万元，支出决算1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决算数增加。

18.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180.66万元，支出决算16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42万元，支出决算3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4.58万元，支出决算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积金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11.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10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0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8.83万元，支出决算28.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9.66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9.17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0万元，支出决算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80万元，支出决算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险、保养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6.49万元，支出决算96.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1.0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55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6.8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6.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得到有效保障，机构运转正常；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及劳动监察服务；招录计划科学合理，为我区引进大量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全面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做好社保基金监督审计，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就业创

业有关政策，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做好八大员龄补助申请及发放工作，使八大员生活得到保障；做好企退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本部门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总体优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众群体满意度普遍较高。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等24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209.0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3年城居养老日常运转工作经费等7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8070.71万元。

组织对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95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专款专用，确保了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上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该项目在保障待遇领取人员权益方面效果显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众群体满意度普遍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05，全年预算数12420.69万元，执行数1242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度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众群体满意度普遍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预期稍有偏离，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部分

工作安排调整等。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6211.65	6211.65	0	6211.65	6211.65	0	—	100.00%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6209.04	6209.04	0	6209.04	6209.04	0	—	100.00%
	金额合计		12420.69	12420.69	0	12420.69	12420.69	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科学合理制定招录计划，组织各类招聘，同时不断完善公开招聘制度，为我区引进高素质高层次人才；按照文件规定组织碑林区专家开展体检活动：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做好社保基金监督审计，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强化招商队伍，招聘优秀人员；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运转正常；全年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5场；已按照文件规定完成碑林区11名专家体检活动；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015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全年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切实保证基金安全；按照规定完成每月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按照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00人		101人		2	2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912.11平方米		1912.11平方米		2	2	
			招聘场次		15场		15场		2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受理量		300件		2015件		2	2	
			招商引资人员人数		304人		242人		2	1.59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80人		68人		2	1.7	
			抽检基金个数		≥1个		1个		2	2	
			专家体检人数		11人		11人		2	2	
			八大工龄补助人数		5人		5人		2	2	
			城居养老待遇发放人次数		54424人次		47784人次		2	1.76	
			社会化管理工作服务人数		150人		150人		2	2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	2		
		货物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	2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2	2		
		办公场所租赁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9月		2	2		
		业务工作持续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2	2		
		招聘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3月-12月		2	2		
	成本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2	2		
		社保基金审计时间		2023年4月-9月		2023年6月-7月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支出		6211.65万元		6211.65万元		3	3		
		项目支出		6209.04万元		6209.04万元		3	3		
		提高机关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2	2		
		利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		效果显著		2	2		
		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2	2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持续增长		效果显著		2	2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		显著加快		效果显著		2	2		
		对居民生活产生帮助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2	2		
		使八大员生活有保障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2	2		
	效益指标(30分)	增强对退休人员关爱		显著增强		效果显著		2	2		
		降低参保居民上访率		显著降低		效果显著		2	2		
		有效发挥劳动就业政策引导，解决就业困难		≥1年		≥1年		2	2		
		改善辖区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年		≥1年		2	2		
		持续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影响作用		≥1年		≥1年		2	2		
		经办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年		≥1年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社保好基金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年		≥1年		2	2		
		做好企退人员服务工作，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1年		≥1年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0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0万元，执行数393.18万元，完成预算的52.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长乐坊小区9号楼1-3层房屋毛坯进行装饰装修，目前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能够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劳动仲裁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等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方面有所偏差，主要原因为目前办公地点装饰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相关资金需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成本指标完成上存在一定的偏差，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剩余资金356.82万元已结转至2024年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含2023年度已申请待支付资金98.42万元）。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及时申请资金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2.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7.5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租赁碑林区白庙路99号8号楼东侧裙楼2层（总面积1912.11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和仲裁服务。相关财政资金待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力资源市场房租项目预算执行数、成本指标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为伊顿中心科室于2023年10月迁至新办公

地点，导致实际租赁时间为2023年1月-9月。相关财政资金已结转，计划于2024年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成本指标完成上存在一定的偏差，2024年，我局相关科室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及时申请资金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91.57万元，执行数69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碑林区税务所招商专员2023年度工资正常发放，为招商引资做好辅助性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数量指标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为因各月份存在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数量指标完成上存在一定的偏差，2024年，我单位将根据招商引资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安排调整。同时细化统计数据，及时根据每月人员变动情况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浪费的现象。

4.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6.3万元，执行数660.89万元，完成预算的9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按照要求抓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2023年按照规定完成每月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预算执行数、成本指标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为因各月份存在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数量指标完成上存在一定的偏差，2024年，我单位将根据招商引资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安排调整。同时细化统计数据，及时根据每月人员变动情况申请调整资金预

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浪费的现象。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50	393.18	10.0	52.42%	5.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50	393.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长乐坊小区9号楼1-3层房屋毛坯进行装饰装修,一层为碑林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二、三层为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碑林区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			已完成对长乐坊小区9号楼1-3层房屋毛坯进行装饰装修,目前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能够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劳动仲裁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装修面积	4315.95平方米	4315.95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8	8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施工	480万	333.38万元	2	1.38	目前办公地点装饰装修工程已基本完成,相关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剩余资金356.82万元结转至2024年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含2023年度已申请待支付资金98.42万元)。
			地暖铺设	40万	27.92万元	2	1.39	
			空调机新风系统	145万	0万元	2	0	
			室内电梯	20万	15.4万元	2	1.54	
			厨房设备	10万	0万元	2	0	
			天然气设备	6万	0万元	2	0	
			监控系统	9万	0万元	2	0	
			办公家具	20万	0万元	2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指导及举报投诉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修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3.19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项目绩效自评表（政府购买服务）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5	107.55	0	10.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5	107.55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办公楼，保障日常办公场所，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居民养老经办和劳动争议仲裁等方面业务。			已租赁碑林区白庙路99号8号楼东侧裙楼2层（总面积1912.11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和仲裁服务。相关财政资金待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912.11平米	1912.11平米	13	13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9月	12	11	伊顿中心科室于2023年10月迁至新办公地点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用	107.55万元	0万元	12	0	相关财政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运转，持续为辖区群众提供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办公楼，保障日常办公场所运转期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77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	691.57	691.57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74	691.57	691.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追赶超越，贯彻落实“一号工程要求”，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确保碑林区税务所辅助岗位工作人员2023年度工资正常发放。			保障碑林区税务所招商专员2023年度工资正常发放，为招商引资做好辅助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数	114人	109人	10	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社保、服务费等	691.57万元	691.5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招聘优秀的招商辅助人员，强化碑林区税务所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6.3	706.3	660.89	10.0	93.57%	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6.3	706.3	660.8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追赶超越，贯彻落实“一号工程要求”，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确保招商专员2023年度工资正常发放。			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按照要求抓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2023年按照规定完成每月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助性岗位人数	190人	133人	10	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经费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资、社保、服务费等	706.3万元	660.89万元	10	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招聘优秀的招商辅助人员，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 分					100	97.35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3年城居养老日常运转工作经费等7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8070.71万元。

1. 2023年城居养老日常运转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万元，执行数3.5万元，完成预算的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业务政策的不断变更，扩大宣传，更新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有计划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及日常业务规范培训，加强基层经办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在预算执行中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是因为部分成本指标因年底系统关闭财政资金待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全面完善地配置资源，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调整，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2.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72.03万元，执行数97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对居民经济的帮助：一是投资回收快。二是收益远远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三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参保人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会越来越多生活有了保障，能领取养老金，既减轻了儿女们的负担，又减少了很多家庭矛盾的发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待遇享受人数方面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有部分偏离。因养老系统升级，改为由系统自动暂停及封存未进行年检认证的待遇人员，部分居民因未进行生存认证暂停待遇及存在转出情况导致实际完成值低于预

算值，养老金实际领取人次数小于年初预算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待遇享受人数方面存在一定的偏差，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社保基金管理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调整，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953万元，执行数309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为6591人，拨付率达100%，达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实际完成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新增人员退休、死亡等客观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数量指标完成上存在一定的偏差，2024年，我局相关科室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及时申请资金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3.98万元，执行数207.71万元，完成预算的3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碑林区人社局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创业担保贷款额有所偏差。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请贷款人数略有上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成本指标完成值有所偏差。主要是小贷贴息工作

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资金拨付手续正在办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预算执行数、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上存在一定的偏差，2024年，我局相关科室将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持续为有融资需要的企业及个人解决贷款需求。同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强化项目管理，及时申请资金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5.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49.38万元，执行数3061.39万元，完成预算的7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顺利完成公益性岗位、市级劳保协理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发放工作，建设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举办招聘活动102场，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20余万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提供就业岗位数量及举办招聘活动场次数略有差异。年初计划本年度招聘场次为100场，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为19余万个。2023年度按照就业创业工作整体安排，实际开展招聘场次为102场，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为20余万个；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有所偏差，主要原因是当年部分补贴支付申请未批复下达。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预算执行数、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上存在一定的偏差，2024年，我局相关科室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及时申请资金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6. 就业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万元，执行数1.47万元，完成预算的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就业创业资金审计工作；同时，已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招聘、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就业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成本指标有所偏差。主要是购买工作平台宣传推广委托服务费用，技能提升行动第三方审计服务费以及招聘服务费等资金已申请待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成本指标上存在一定的偏差，2024年，我局相关科室将提前统筹谋划好相关工作，及时申请资金，加快支付进度，避免造成资金闲置和浪费。

7. 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01.32万元，执行数1096.67万元，完成预算的6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已按月顺利完成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申请、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领取人员数量稍有偏差。主要是存在人员新增、离职等客观情况；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主要是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已按照每月实际情况进行申请及拨付，故指标存在正常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在预算执行数、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上存在一定的偏差，2024年，我局相关科室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及时申请资金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2023年城居养老日常运转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居养老日常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13	3.5	10.0	27%	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13	3.5	—	2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业务政策的不断变更,扩大宣传,更新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有计划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及日常业务规范培训,加强基层经办人员的综合素质。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业务政策的不断变更,扩大宣传,更新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有计划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及日常业务规范培训,加强基层经办人员的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集中宣传活动	1次	1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3年8月-12月	2023年8月-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城居养老日常运转成本	13万元	3.5万元	12.5	12	财政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流程业务线上办理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居养老日常运转可持续性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4.15	972.03	972.03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4.15	972.03	972.0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居民经济的帮助;一是投资回收快。二是收益远远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三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参保人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会越来越多生活有了保障,能领取养老金,既减轻了儿女们的负担,又减少了很多家庭矛盾的发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对居民经济的帮助;一是投资回收快。二是收益远远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三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参保人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会越来越多生活有了保障,能领取养老金,既减轻了儿女们的负担,又减少了很多家庭矛盾的发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	54424人次	47784人次	12.5	11	部分居民因未进行生存认证暂停待遇及存在转出情况导致实际完成值低于预算值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金额	972.03万元	972.03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居民生活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30953	30953	10.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30953	3095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我区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乃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2023年，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为6591人，拨付率达100%，达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	6411人	6651人	10	9	领取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与年度指标略有差异，主要因为新增人员退休、死亡等。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额	30953万元	309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领取人员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机关养老保险政策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	553.98	207.71	10.0	37.49%	3.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6	241.66	207.71	—		—	
	上年结转资金	0	312.32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业务科室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4300万元	4380.9万元	8	7	本年度申请贷款人数略有上升。
		质量指标	贷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下放贷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7	7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	100万元	96.35万元	7	6	目前小贷贴息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资金拨付手续正在办理。
			地方资金	141.66万元	111.36万元	7	6	
			其他资金	312.32万元	0万元	7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作用的充分发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83.74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4	3949.38	3061.39	10.0	77.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2500	1612.01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449.38	1449.3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3年公益性岗位、市级劳保协理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留用补贴，建设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举办招聘活动，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等。				2023年，顺利完成公益性岗位、市级劳保协理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发放工作，建设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举办招聘活动102场，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20余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种类	7类	7类	5	5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9余万个	20余万个	5	4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及举办招聘活动场次数依据本年度就业工作安排有序开展，2024年，将提前统筹谋划有关工作，力争在保证就业率稳步提升的情况下，使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匹配。
			招聘活动场次	100场	102场	5	4	
		就业政策落实范围	8个街道	8个街道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政策覆盖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当年财政拨款	2500万元	1612.01万元	5	3	当年部分补贴支付申请未批复下达，计划于2024年年初进行支付。
			上年结转资金	1449.38万元	1449.3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8	8	
			提供就业岗位，稳定就业形势	充分提供	充分提供	8	8	
			做好创业、技能扶持，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扶持	有效扶持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3.75	

就业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28	1.47	10.0	5.25%	0.5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18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0	1.4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做好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资金审计, 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已按照相关工作要求, 完成就业创业资金审计工作; 同时, 已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招聘、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相关资金审计	1次	1次	6	6	
			零工驿站建设	1座	6	6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6	6	
		报告质量良好率	100%	100%	6	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6月-7月	2023年7月	6	6	
		零工驿站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6	6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就业工作经费	28万元	1.47万元	8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就业环境稳定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3.52	

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01.32	1096.67	10.0	68.48%	6.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56.29	1051.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5.03	45.03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按月申请发放,补贴在次月15号之前拨付至人力资源公司,由人力资源公司发放到劳保协理员个人。			2023年,已按月顺利完成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申请、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98人	207人	10	9	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领取人员存在新增、离职等客观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成本	1601.32万元	1096.67万元	10	9	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已按照每月实际情况进行申请及拨付,故指标存在正常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充实辖区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力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4.84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碑林区2022年度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评价得分90.9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碑林区2022年度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包含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两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3397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5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8.8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0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7.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8.8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60.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2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420.69	总计	60	12,42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60.07	12,36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47	1,352.47						
20113	商贸事务	1,352.47	1,352.47						
2011308	招商引资	1,352.47	1,35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6.99	10,546.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0.76	2,160.76						
2080101	行政运行	978.71	978.7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05	529.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0.23	280.2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40	9.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3.37	36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7.35	4,37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2.03	1,76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2.74	2,50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7	112.57						
20807	就业补助	4,005.22	4,005.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6.68	1,026.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78.54	2,978.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5	7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5	71.1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2	53.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3	17.53						
213	农林水支出	207.62	207.6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7.62	207.6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9.26	169.2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36	38.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0	1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0	15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83	28.8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83	28.8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66	9.6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7	1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20.69	6,211.65	6,20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47		1,352.47			
20113	商贸事务	1,352.47		1,352.47			
2011308	招商引资	1,352.47		1,35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7.62	5,987.49	4,620.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1.38	1,609.50	611.88			
2080101	行政运行	980.49	980.4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89		587.8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0.23	265.65	14.5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40		9.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3.37	36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7.35	4,37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2.03	1,76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2.74	2,50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7	112.57				
20807	就业补助	4,005.22		4,005.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6.68		1,026.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78.54		2,978.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0.65	3.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0.65	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5	7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5	71.1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2	53.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3	17.53				
213	农林水支出	207.62		207.6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7.62		207.6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9.26		169.2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36		38.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0	1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0	15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83		28.8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83		28.8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66		9.6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7		1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2.47	1,35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8.8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07.62	10,60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15	7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7.62	207.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00	15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8.83			28.8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60.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20.69	12,391.86		28.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2,420.69	合计	64	12,420.69	12,391.86		2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91.86	6,211.65	6,18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47		1,352.47
20113	商贸事务	1,352.47		1,352.47
2011308	招商引资	1,352.47		1,35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7.62	5,987.49	4,620.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1.38	1,609.50	611.88
2080101	行政运行	980.49	980.4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89		587.8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0.23	265.65	14.5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40		9.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3.37	36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7.35	4,37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2.03	1,76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2.74	2,50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7	112.57	
20807	就业补助	4,005.22		4,005.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6.68		1,026.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78.54		2,978.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0.65	3.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0.65	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5	7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5	7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2	53.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3	17.5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	农林水支出	207.62		207.6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7.62		207.6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69.26		169.2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36		38.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0	1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0	1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0.33	30201	办公费	27.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6.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211	差旅费	1.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4.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64.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83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人员经费合计		6,102.42	公用经费合计					10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83		28.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83		28.8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83		28.8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66		9.6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7		1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80		3.80		3.80					
决算数	3.80		3.80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确保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碑林区人社局”）2023年实施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中央转移支付，全年预算数30953万元，实际执行数309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统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弥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拨付养老待遇，维护基金收支平衡。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财政资金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与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

项目年度目标 覆盖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6411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准确率100%，补助时间为2023年1月-12月，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额30953万元，保障待遇领取人员权益效果显著，贯彻落实机关养老保险政策可持续影响时间 ≥ 1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年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A：90分（含）-100分；B：80（含）分-90分；C：60分（含）-80分；D：60分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高效，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使用合规，圆满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权益，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30	29	96.67%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99	99.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契合国家、省市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政策导向，符合碑林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发展需求，能够有效解决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问题；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及相关部门审批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与社会保障核心任务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围绕基金弥补需求精准测算，涵盖区级财政拨款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全年预算数30953万元，实际执行数309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规范有序，人社局于1月26日拨付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5000万元，后续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追加资金，且分批次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4453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函》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到位，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拨付审核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29分）

数量指标：年度计划覆盖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6411人，实际完成6651人，完成率103.74%，因新增人员退休、死亡等客观因素，与计划指标略有差异，得4分，扣减1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资金拨付准确率100%，人社局严格遵照资金拨付标准及时限要求，每月初6日前将相关资金准确拨付至指定账户，圆满达成目标，得5分。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为2023年1月-12月，按计划完成资金拨付，得10分。

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额实际支出30953万元，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内，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社会效益: 项目有效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权益，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政治进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效果显著，得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推动机关养老保险政策的有效贯彻落实，其积极影响期限 ≥ 1 年，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持续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得10分

通过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100%，服务对象对养老待遇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给予高度认可，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圆满达成。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严格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推进项目实施，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拨付标准，建立专项管理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机关

养老保险基金弥补，保障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杜绝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二) 规范拨付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制定科学规范的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人社局与财政部门密切协作，及时对接资金需求与拨付事宜。每月按时完成资金核算与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强化动态管理，精准对接保障需求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掌握新增退休、人员死亡等情况，动态调整资金补助人数和额度，确保资金补助精准匹配实际需求，实现参保全覆盖和基金收支平衡。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的动态匹配不足

年度预算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指标为6411人，实际完成6651人，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预判年度内新增人员退休、死亡等客观变化情况，导致预算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差异，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人员信息动态监测的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虽然建立了人员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但在应对突发人员变动（如集中退休、意外死亡等）时，信息传递和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仍有提升空间，可能影响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的精准衔接。

六、有关建议

(一)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动态调整

预算编制前，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情况的调研力度，结合历史数据、年度人员变动趋势等因素，科学测算财政补助人数和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人员变动等实际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指标，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高度匹配。

(二) 完善人员信息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水平

进一步优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联动，实现人员信息实时更新、动态监测。建立人员变动预警机制，对即将退休、人员死亡等情况提前预判，及时调整资金补助计划，确保资金拨付精准、高效。

(三) 持续强化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继续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全流程的监管，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运行。同时，加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碑林区 2022 年度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睿隆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评价资金规模	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预算 27028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3328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3700 万元					
年度实际支出	实际支出 256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328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23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以及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正常展开。						
年度目标： 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6388 人，拨付率达到 100%，达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1. 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区级补助政策相关制度；2. 养老保险收不抵支，可持续性较弱。						
有关建议： 1. 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2. 提升统筹层次，改善可持续发展。						
四、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决策	15	15	100.00%			
项目过程	25	21.5	86.00%			
项目产出	36	35.98	99.94%			
项目效益	24	18.47	76.96%			
绩效评价得分：90.95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摘要	I
正文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3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9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方法与标准	10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区级补助政策相关制度	24
(二) 养老保险收不抵支，可持续性较弱	24
七、有关建议	24
(一) 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24
(二) 提升统筹层次，改善可持续发展	25
附件 1：指标体系打分表	26
附件 2：现场调研影像	34
附件 3：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5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全社会和谐稳定，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2014年10月，西安市碑林区开始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文件规定，对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及参保人员全覆盖。

2022年，碑林区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27028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2562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328万元，区级补助资金2230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养老保险享受人数6388人，拨付率达到100%，实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达到维护社会

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实现养老保险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但评价也发现，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趋势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问题。

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95 分，等级为“优”。

三、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经验做法

碑林区政府根据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的实施意见，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切实制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各项制度和措施。

一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健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同时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二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通过调节不同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三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通过建立完善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不断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区级补助政策相关制度

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区级补助政策相关制度，因一直沿用《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政策文件，区级制度的建设更有利于项目受益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执行。

2. 养老保险收不抵支，可持续性较弱

一是基金收支由于支出大于收入，形成资金缺口；二是抚养比趋势 1.33，低于全国平均线 2.69。通过上述分析表明可持续性指标较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资金可持续发展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有关建议

1. 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严格完善文件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文件要求相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区级部

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了解受益群众具体需求，动态调整项目的设立内容及补贴标准，进一步贴近补贴人员实际状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 提升统筹层次，改善可持续发展

机关事业养老基金可持续指标较弱，建议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争取中央、省级加大对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增强养老保险基金的调剂功能。加强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对每个支出项目的可能影响因素做出合理估计，尽可能提高基金支出预算的准确度，在当年收支平衡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可持续指标。

正文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碑财发〔2023〕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于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对碑林区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全社会和谐稳定，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该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事业单位实行的退休金制度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2014 年 10 月，西安市碑林区开始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2. 立项目的

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乃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3. 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 号）；
-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 号）；
- (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

〔2015〕68号）；

（7）《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1）养老保险实施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2）养老保险的征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2014年10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参保单位按本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

工资基数总额的 20%，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文件规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 16% 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基数的 8% 缴费，单位代扣代缴的保险费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月核定，税务部门按月征收。

（3）养老金的发放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包含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本养老金退休（职）费等四部分组成，养老金领取范围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其以上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10 年过渡期按中人养老金预发标准发放，按全省统一清算计划进行清算补发，已清算到 2020 年 12 月，发放方式按社保经办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社银系统对接社会化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按照行政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划入社保财政专户。

2. 项目完成情况

（1）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预算编制文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6388 人。2022 年实际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6367 人，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 99.67%。

（2）待遇发放完成情况

2022 年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应发放数为 25,628 万元，实际发放数为 25,628 万元，待遇发放率为 100%。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27028 万元，分别随文下达《2022 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年初预算 25000 万元、《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2〕103 号）文件 3103 万元、《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水平 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2〕323 号）文件 225 万元、《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2〕458 号）调减 1300 万元，共下达 27028 万元。

表 1-2 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性质	文件名称	文号	文件金额
预算金额	2022 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年初预算	25,000.00
中央弥补差额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碑财函〔2022〕103 号	3,103.00

中央补助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水平 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碑财函〔2022〕323 号	225.00
调减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	碑财函〔2022〕458 号	-1,300.00
合计			27,028.00

2. 资金支付情况

2022 年实际支出 256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328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2300 万元。

表 1-3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月份	金额	资金性质
1月	4,000.00	区级补助资金
3月	3,000.00	区级补助资金
4月	1,500.00	区级补助资金
	3,103.00	中央弥补差额
5月	1,000.00	区级补助资金
7月	1,000.00	区级补助资金
9月	5,800.00	区级补助资金
	225.00	中央补助
11月	4,500.00	区级补助资金
12月	1,500.00	区级补助资金
合计	25,628.00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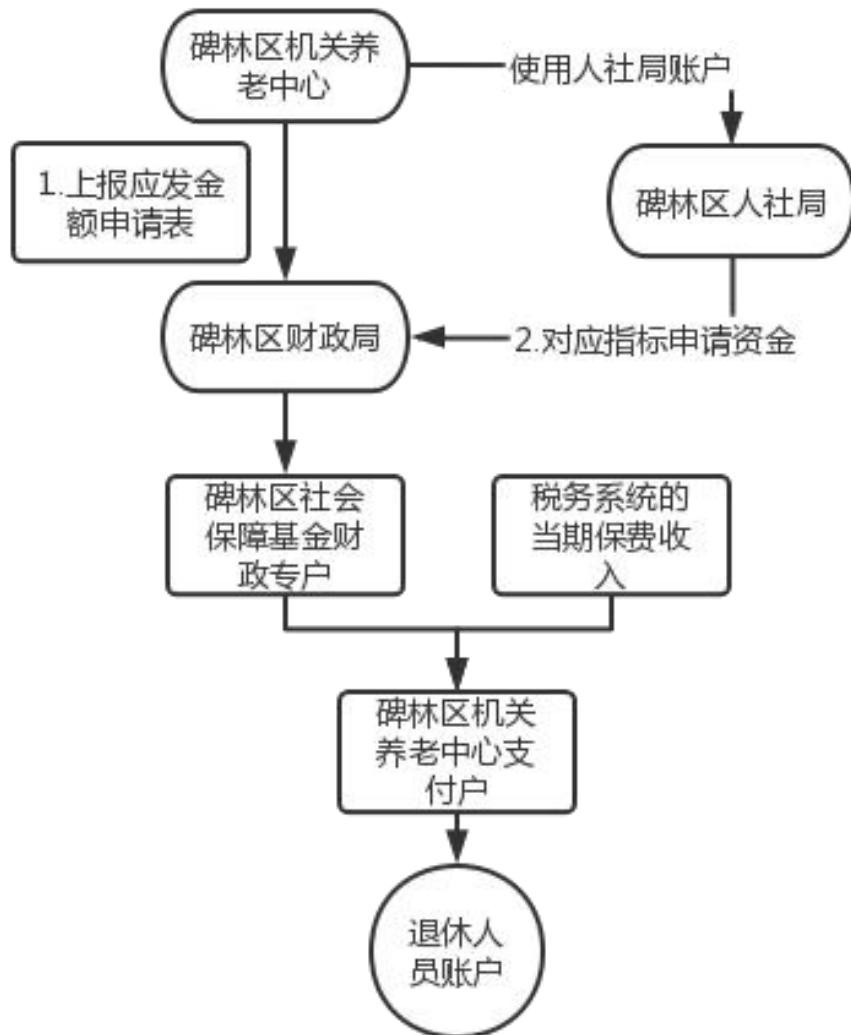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为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门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具体实施项目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对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实施统一部署安排、监督管理，碑林区机关养老中心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对项目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准确掌握

变动情况，确保真实有效，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具体组织管理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组织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职责	工作主要内容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长效管理实施机制等制定
碑林区机关养老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对项目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变动情况
碑林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	负责落实配套资金，并参与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碑林区机关养老中心每月养老金拨付流程：



(五)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以及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正常展开。

年度目标：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6388 人，达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文件依据，资金下达文件中的绩效目标制定年度绩效目标，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3 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6388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geq 9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审核准确率	$\geq 95\%$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周期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人均养老待遇	> 58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待遇享受率	$\geq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和待遇发放政策持续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待遇享受及时性的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不断提高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碑林区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022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 绩效评价文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

(2)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字〔2019〕78号)；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

(4)《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碑字〔2020〕31号)。

2. 其他文件资料

- (1) 实施方案、项目政策文件;
- (2) 现场调研照片，调查问卷;
- (3) 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凭证。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方法与标准

1. 评价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及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依据《碑林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绩效目标制定，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满分共计 100 分。一级指标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占 15%，过程类指标权重占 25%，产出类指标权重占 36%，效果类指标权重占 24%。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补助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25	项目管理	10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	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监控有效性	2
		产出	36	产出数量	5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5
				机关事业在职人员参保覆盖率	7
				机关养老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7
				机关养老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7
效益	24	产出时效	5	每月退休人员待遇享受及时率	5
		产出成本	5	养老金发放的执行标准	5
		社会效益	10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抚养比趋势	5
				保障参保对象养老待遇作用	5
		可持续性影响	8	本年养老保险资金收支平衡	3
				政策知晓度	5
		满意度指标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总计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

(1) 数据资料综合判断法。一是对收集资金收支数据，了解数据的生成与传递、上报与汇总的流程，将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统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类数据是否相符；二是对照各级部门职能职责、资金收支管理、各类账户的使用要求，分析保费征缴、养老金发放、结余的操作流程，能否实现数据有效传递，对关键岗位和风险管控要点，是否具有牵制作用；三是以保费收入和基本养老金支出为重点，研究预算编制流程和各项预算数据的来源，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四是在统计分析过程中，对相关性、可靠性不强的数据进行排除，对存在相互矛盾的数据做进一步核实，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和信息利用的恰当性。

(2) 访谈法。一是访谈在保费征收移交税务部门的情况下，了解当前阶段的实际做法、操作局限及影响；二是访谈各级经办机构清缴保费的相关工作情况；三是访谈和了解目前各级经办机构社保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未来工作的设想。

(3) 比较分析法。一是按各项养老保险收支细项数据为基础，对比收支差额，分析是否存在收不抵支的风险的情况；二是进行保费及养老金的收支对比，分析统筹财政补助在内的收支平衡情况；三是以碑林区应保人数为基础，分别

计算参保人数与应保人数的变动程度，分析应保尽保目标的接近或背离趋势。

(4) 实地查勘法。对管理情况开展现场调查工作。一是实地调查社保应征人数及基数认定、退休人员认定的业务操作及内控要点是否形成完整的工作痕迹，与国家、省级管理政策要求是否一致；二是调查实际发放养老金的时限能否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三是抽查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的收支记录；四是调查保费征缴对象、养老金发放对象对履职部门的服务满意度。

(5) 问卷及访谈调查法。根据项目进行电话问卷访谈的形式，调查结束后对访谈结果进行整理和统计，进行满意度分析，得出满意率数据。

4. 评分等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在80(含)-90分为良，在60(含)-80分为中，在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主要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碑林区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到位情况，年末资金支出率情况，区级财政资金监管到位情况；第二，评价项目工作机制健全性，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和计划，任务目标是否明

确，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第三，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标准或办法，是否建立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审核资料是否归档；第四，在效益评价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等。

2. 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开展项目的前期调研，搜集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2）形成方案初稿。解读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并进行研讨，理清项目的评价思路，设计和制定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并形成评价方案文本。

（3）完善方案。就评价方案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并进行调整，然后将方案提交财政部门，并根据财政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本次方案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项目背景、资金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等内容。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8月21日-8月31日）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碑财发〔2023〕7号）文件要求，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内容，收集资料，掌握政策要义，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9月1日-10月8日）

按计划开展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场调研工作，围绕方案中评价思路及工作重点，采取现场座谈、查阅资料、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根据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涉及项目，分类开展绩效评价。

3.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阶段（10月9日-10月27日）

绩效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梳理形成可用于评价的数据信息，利用这些数据信息对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归纳项目的经验、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给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并形成评价报告。然后，将报告文本提交预算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调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碑林区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实现养老保险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但评价也发现，存在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抚养比趋势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问题。碑林区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95分，等级为“优”。详见表3-1。

表3-1 碑林区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项目加权综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00%
过程	25	21.5	86.00%

一级指标	分值	项目加权综合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6	35.98	99.94%
效益	22	18.47	76.97%
合计	100	90.95	90.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分配较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三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补助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政策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 号）制定，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相符；责任主体清晰，符合部门职能，与发展规划相适应，得 4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低于文件要求最低标准；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率、养老金按时发放率、养老金应发尽发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财政补助预算资金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规定分配，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均合理，符合碑林区实际情况，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5 分。评价认为项目执行效果好、资金使用合规，但未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三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过程	项目管理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5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	5	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资金监控有效性	2	2

1.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
 - (1)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区级补助政策相关制度，因一直沿用《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 号）政策文件，区级制度的建设更有利于项目受益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执行，扣减 2.5 分。
 - (2)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申请、审核等过程形成的资料齐全并形成电子档案，项目由专人负责，沿用《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 号）政

策文件，补贴项目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审批、公示，得 5 分。

2.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2〕10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中央补助经费 3103 万元，《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2〕323 号)，中央下达我区财政补助(直达)经费 225 万元，2022 年我中心共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3328 万元；碑林区财政局《2022 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年初预算 25000 万元，《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2〕458 号)调减 1300 万元，区级共下达预算指标 23700 万元，中央和区级共下达 27028 万元，综上资金到位率=27028/27028=100%，得 6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2022 年共支出财政补助资金 256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3328 万元；按月向碑林区财政局申请，区级补助资金 223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25628/27028)=95%，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方案的规定；资金的补助，通过陕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审批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4）资金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督检查措施，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5.98 分。评价认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绩效目标任务完成较好，补贴资金基本能够足额发放到位。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三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5	4.98
	产出质量	机关事业在职人员参保覆盖率	7	7
		机关养老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7	7
		机关养老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7	7
	产出时效	每月退休人员待遇享受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养老金发放的执行标准	5	5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8 分。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8 分。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计划补助人数为 6388 人，实际执行中补贴 6367 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完成率= $(6367 / 6388) * 100\% = 99.67\%$ ，得分 $= 99.67\% * 5 = 4.98$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21 分。

(1) 机关事业在职人员参保覆盖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机关事业职工参保覆盖率=实际参保人数/单位人员总数*100% $=8457/8051*100\% = 105\%$ ，大于 100%，得 7 分。

(2) 机关养老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采取“先预审、后核定”的办法，认真查阅人事档案，逐一核实参保人员退休前的工作经历，严格执行确认政策，完成参保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正式核定 6367 人。

(3) 机关养老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补贴资金按时每月 6 号发放，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根据调查问卷反应无推迟发放现象。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一般于当月退休，退休单位办理退休手续齐全，将于次月可以收到养老保险金，如果推迟办理也会在正式发放保险金的当月将之前退休次月至今的养老保险金弥补齐全，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碑林区严格执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8.47 分。根据调研情况以及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评价组认为碑林区 2022 年机

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能够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有效推动。项目执行效益整体较高，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抚养比趋势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本年养老保险资金收支平衡未能实现。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三级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抚养比趋势	5	2.47
		保障参保对象养老待遇作用	5	5
	可持续性影响	本年养老保险资金收支平衡	3	0
		政策知晓度	5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6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47 分。

(1)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抚养比趋势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47 分。2022 年碑林区参保人数（不包括离退休人员）8457 人，领取待遇人数 6367 人，碑林区抚养比 1.33:1；根据人社部《202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度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6711 万人，领取待遇人数 13644 万人，抚养比为 2.69:1，未达到全国平均线，得分= (1.33/2.69) *5=2.47 分。

(2) 保障参保对象养老待遇作用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该条指标预期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有效推动，实际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有效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本年养老保险资金收支平衡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2022 年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为 15863.2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5628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为 44698.29 万元；基金结余 -3207.09 万元。未能实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扣 3 分。

(2) 政策知晓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部分退休人员政策知道的不全面，但是每人都有计算退休工资的表格可以清楚了解养老金的计算过程。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次评价共通过电话访谈 21 位退休人员，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24%，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碑林区政府根据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的实施意见，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切实制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各项制度和措施。

一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健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实现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同时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二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通过调节不同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三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通过建立完善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不断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区级补助政策相关制度

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区级补助政策相关制度，因一直沿用《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政策文件，区级制度的建设更有利于项目受益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执行。

（二）养老保险收不抵支，可持续性较弱

一是基金收支由于支出大于收入，形成资金缺口；二是抚养比趋势1.33，低于全国平均线2.69。通过上述分析表明可持续性指标较弱，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资金可持续发展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严格完善文件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文件要求相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区级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了解受益群众具体需求，动态调整项目的设立内容及补贴标准，进一步贴近补贴人员实际状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提升统筹层次，改善可持续发展

机关事业养老基金可持续指标较弱，建议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争取中央、省级加大对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增强养老保险基金的调剂功能。加强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对每个支出项目的可能影响因素做出合理估计，尽可能提高基金支出预算的准确度，在当年收支平衡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可持续指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调研影像
3.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